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07-7995678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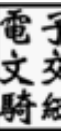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0506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325781_11505060800_1_ATTACH1. pdf、
1325781_11505060800_1_ATTACH2. pdf、1325781_11505060800_1_ATTACH3. odt、
1325781_11505060800_1_ATTACH4. pdf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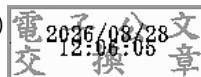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辦理該縣115學年度第1學期就讀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5年8月27日教學字第11578079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申請期間自開學日至115年9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期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新竹縣政府來函影本、獎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- 四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新竹縣政府承辦人簡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3-5518101，轉分機2886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裝

訂

線

